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林秉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博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8,13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345計算之利息，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47計算之利息，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595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134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147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15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19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